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151,6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300	27.59	25,505.64	76,418.23	14.51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0.04	26.27	95.28	0.02	/
	小计	145,500	27.63	25,531.91	76,513.51	14.5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	0.09	23.05	134.68	0.01	/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0.03	-0.22	0.73	0.00	/
	小计	1,100	0.12	22.83	135.41	0.01	/
销售废料	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5,000	14.71	1,271.06	2,645.62	7.7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30	5.67	3.42	1.12	0.21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	7.50	0	0	0	/
合计	/	151,650	/	26,829.22	79,295.66	/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5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2026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3、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故统计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350.00	76,418.23	14.51	5,931.77	7.20	实际需求变化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95.28	0.02	14.72	13.38	/
	小计	82,460.00	76,513.51	14.53	5,946.49	7.2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134.68	0.01	665.32	83.17	/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0.73	0.00	699.27	99.90	/
	小计	1,500.00	135.41	0.01	1,364.59	90.97	/
销售废料	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2,800.00	2,645.62	7.78	154.38	5.5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30.00	1.12	0.21	28.88	96.27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0	0	20.00	100.00	/
合计	/	86,810.00	79,295.66	/	7,514.34	8.6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成立日期：1985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911.923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38%，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29%，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14%。

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2.93%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146.919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26%，李晓冬持股20.18%，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持股17.45%。

财务数据：参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5,020万元，净资产16,455万元。

2、关联关系

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65%的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瑞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7幢6F东侧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2501.86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席厚金持股比例19.26%，上海晗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9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31%，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6%股权。

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3,338万元，净资产9,429万元。

2、关联关系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7,972.711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82,302.7059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81.6235万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24,707.6072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为74,089.2307万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29%。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794,11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份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0,892,307.20	204,075,604.5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3,148,860.35	331,973,153.83	-24,993,631.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9,727,118.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4,967,91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3,376,127.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4,967,91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9.2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964,195,91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7,453,407,493.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183
公司简称	生益电子
公司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2025年3月）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小组包括：组织治理小组、绿色制造小组、公共关系小组、客户关系小组、员工关系小组、供应链关系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最终决策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核心职责包括：研究审定可持续发展规划与规则，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审议、评估并监督重大可持续管理事项的推进与落地。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承接董事会委派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ESG相关事项并提出专业建议；跟踪检查ESG工作落实情况，确保相关管理及决策机制合规；审阅可持续发展及ESG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撑。执行层（含组织治理、绿色制造、公共关系等六大专项小组）对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执行其委派的各项任务，核心职责包括：制定各领域可持续发展工作目标与计划，落实相关规划及管理政策；开展目标评估与风险机遇识别；联动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协同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确保各项工作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一致。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社会责任手册》《生益电子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程序》等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客户	研发创新 产品安全与质量 客户服务 数据安全客户隐私保护	营销活动 多渠道客户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实时沟通渠道：微信、电话等
员工	员工权益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工会组织 内部邮箱 座谈会 员工活动 员工满意度调查
股东及投资者	可持续发展治理 公司治理 风险合规管理 股东权益保护	股东会 业绩公告 上证e互动 报告披露 路演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供应链安全 反不正当竞争 商业道德	SRM（供应链管理系统） 现场交流 行业研讨 时沟通渠道：微信、电话等
社区与公众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公益捐赠 志愿活动 社区沟通交流
政府及监管机构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合规管理 商业道德	定期汇报 配合监管机构核查 参与政府调研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3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5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排放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8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0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职业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科技伦理、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议题，在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层面均不具备高度重要性（或重要性较低）。针对上述议题，本公司已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依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对议题的相关举措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76,56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76,56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_2026_年_4_月_22_日至_2027_年_4_月_21_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非法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和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地缘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人民币汇率也进入?“双向波动、弹性增强”?的新常态。公司海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进出口业务收支结算规模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为防范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拟进一步优化外汇风险管理策略，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76,5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含本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对象：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汇率走势波动中，可能出现外汇衍生品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5）其它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2、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交易规模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损益变化情况。当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或者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将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5）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或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董事六名（其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三名。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邓春华先生、陈仁喜先生、张莉女士、唐庆年先生、唐芙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李焰文先生、储小平先生、庞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李焰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邓春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